

浙江大经矿业有限公司（原临海市科农农资有限公司）临海市汇溪镇黎明村双往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破碎加工车间钢结构封闭厂房由企业自身根据破碎加工和洗砂工序设备布置及现场地形高差进行自行设计建造的；洗砂废水依照临海矿山行业同类型的废水处理设施，根据企业自身地形进行布置和建造，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通过厂区自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破碎加工车间钢结构封闭厂房和废水处理设施，企业自行购买材料组织相关技术和安装人员进行施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海市汇溪镇黎明村双往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人原为临海市科农农资有限公司，2024年4月由于投资股东变更，更名为浙江大经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法人代表变更为何如福，营业执照、法人和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同步变更；临海市汇溪镇黎明村双往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于2014年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设置，2014年6月4日原临海市科农农资有限公司拍下该采矿权。

201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临海市汇溪镇黎明村双往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0月27日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了“关于临海市汇溪镇黎明村双往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4]194号）。

由于政策处理原因致使矿山建设受阻，该矿山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一直未开工建设，距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已超过5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单位特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制了《临海市汇溪镇黎明村双往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核报告》，2020年09月2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重新审核出

具了“关于临海市汇溪镇黎明村双往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复函”（临环审[2020]22号）。

根据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33108220201071501507 07), 矿山项目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矿, 开采深度: +230.26m~+105m, 方式: 露天开采, 规模: 27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1159km², 矿区由7个拐点组成,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35年10月11日。

2021年1月29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年开采7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进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 2101-331082-04-01-28990; 2022年10月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基建批文, 矿山进入基建阶段, 2024年10月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出具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基建期延期意见书》(临应急管矿山项目延批字[2024]1号)。

2024年7月12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变更登记, 登记编号: 913310820775731657001X。企业于2024年7月底完成建筑石料加工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竣工, 并按规定对竣工情况进行了公示(地点: 矿山办公室门口)、同时对2024年8月1日开始试运行进行了公示(地点: 矿山办公室门口), 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公司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复测, 验收调查报告于2025年7月底完成, 于2025年8月9日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机构、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单位代表成立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浙江大经矿业有限公司(原临海市科农农资有限公司)临海市汇溪镇黎明村双往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 经认真研究讨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矿区自动在线监测

2024年底公司按照临海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 在矿区厂界和办公场所和破碎车间等三处安装自动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并与职能部门联网, 对矿区内的粉尘(PM₁₀、PM_{2.5}、TSP)和噪声进行在线自动监测。

2.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 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浙江大经矿业有限公司环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 目前主要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处理操作规程》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编制了矿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082-2025-018-L，下一步企业计划组织矿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日常监测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4) 其它

本项目无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已基本到位，后期将加强环保管理，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尽快按照该项目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公司在以后的发展中，将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加环境保护硬件、软件方面的建设，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永远追求的目标，力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双赢。请相关部门监督我们的工作并给予帮助。

浙江大经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10日

